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进一步开展整治油田及输油气管道生产治安秩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4〕84号 2004年8月3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公安厅等部门制订的《进一步开展整治油田及输油气管道生产治安秩序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进一步开展整治油田及输油气管道生产治安秩序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

(省公安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贸委 省监察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国资委  
省工商局 省质监局 省环保厅 省安监局 二〇〇四年八月)

2003年下半年以来，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全省组织开展了整治油田及输油气管道生产治安秩序专项行动，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整治专项行动进展不够平衡，影响油田及输油气管道企业正常生产治安秩序的问题仍时有发生。为切实维护我省油田正常生产秩序和输油气管道的安全，根据公安部等国家10部门《进一步开展整治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生产治安秩序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公治〔2004〕177号)的要求，经研究，决定从现在起至2004年11月底，在全省进一步开展整治油田及输油气管道生产治安秩序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对盗抢、破坏国家油田资源及生产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破获一批涉油案件，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彻底清理一批在油田周边及输油气管道沿线地区从事违法收购活动的站(点)，取缔关闭靠侵占、盗窃、“蚕食”石油企业物资、器材、油气、水电资源生存的寄生性非法厂点，依法拆除占压输油气管道的违章建(构)筑物，规范油田生产、原油加工、油品运销和油区用电、用水秩序，强化油区治安管理和石油企业内部安全防范工作，铲除涉油违法犯罪的直接诱因和石油、天然气生产安全隐患，探索建立油田和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长效机制。

### 二、工作重点

#### (一) 整治的重点地区

1. 江苏油田区域的邗江、兴化、金湖、射阳等县(市、区)；

2. 西气东输管道途经的六合、栖霞、江宁、仪征、句容、丹徒、丹阳、武进、天宁、江阴、惠山、锡山、无锡新区、宜兴、相城、虎丘、苏州工业园、吴中、昆山等县(市、区)；

3. 甬沪宁输油管道途经的吴江、宜兴、溧阳、句容、仪征及江宁、栖霞等县(市、区)；

4. 仪金输油管道及扬子原油专用线途经的仪征、六合等县(市、区)；

5. 鲁宁输油管道途经的睢宁、贾汪、铜山、泗洪、盱眙、六合、仪征等县(市、区)。

#### (二) 整治的突出问题

1. 非法收购、炼制、盗运、倒卖原油问题；

2. 土炼油炉、化油点、非法油品储存点及其他寄生性厂点屡禁不止问题；

3. 非法占压输油气管道等危及管道安全运行问题；

4. 盗窃、破坏油田生产建设物资和电力设施，私拉乱接、非法强行占用油田水电资源问题；

5. 严重扰乱油田及输油气管道企业正常生产、工作秩序问题。

#### (三) 打击的重点对象

1. 钻孔盗油盗气、暴力抢油和盗抢、破坏油气

生产设施、电力设施和其他生产设施的刑事犯罪分子；

2.组织、策划哄抢油田物资，挖沟断路、断水断电、强买强卖、强揽工程、强讨恶要等严重破坏石油企业生产秩序的为首骨干分子；

3.非法收购、炼制、贩运原油的刑事犯罪分子；

4.监守自盗、内外勾结盗窃油气资源和油田物资的企业内部不法人员；

5.涉油犯罪团伙和其他涉油刑事犯罪分子。

### 三、工作措施

(一)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的整治工作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建设“平安江苏”、创建最安全地区的高度，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建立整治工作责任制，把整治油田及输油气管道生产治安秩序专项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订实施方案，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对纵容涉油违法犯罪活动，违规越权审批土炼油炉、化油点等寄生性非法厂点的，要坚决依法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二)强化侦查破案工作，加大对涉油犯罪的打击力度

各有关地区要对去年专项行动以来发生的重大涉油刑事案件逐一进行梳理，从中确定一批大案报省公安厅挂牌督办。要切实加大对涉油案件的侦查力度，组织精干力量，采取多种措施，攻坚克难，抓紧破案。要强化对现行案件的侦查工作，坚决打击涉油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全力整治一批影响油田及输油气管道生产安全和治安秩序的突出问题

1.认真排查梳理，摸清情况底数。各有关地区要在前阶段开展专项行动的基础上，根据油田和输油气企业生产、运营的不同特点，对今年以来影响油田、输油气管道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突出问题再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调查分析，摸清底数，进一步明确整治的重点。

2.加大查堵力度，截断盗销渠道。要继续组织专门力量，通过蹲、堵、巡、卡等方式，切实加大对油田出入路口和输油管道沿线地区运油车辆的查控力度，及时截断不法分子非法贩运、收购原油的渠道。对盗运或者非法贩运原油的，要坚决没收运输工具和非法所得，并依法严加处罚，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要切实查清原油的来源去向，严惩盗油和收赃的违法犯罪分子。

3.强化协作配合，形成整治合力。各职能部门要继续贯彻落实去年8月省政府召开的整治油田及输油气管道生产治安秩序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西气东输管道工程安全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04]39号)精神，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协作配合，形成整治合力。要通过多种宣传形式，着力营造浓厚的专项整治氛围。要根据占压输油气管道建筑物的不同情况，区分轻重缓急，有计划、有步骤地予以拆除。要认真清理油田周边及输油管道沿线的土炼油炉、废旧金属收购站(点)、收油站(船)、寄生性非法厂点，大力整顿和规范油区用电、用水秩序及落地原油回收秩序，坚决捣毁、关停有违法开设、收购行为的站(点)、寄生性非法厂点以及盗窃、强占油田水电资源的企业。

### (四)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1.建立企地联合、打防结合的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机制。有关地区要以西气东输、甬沪宁、仪金、鲁宁管道为重点，建立输油气管道巡护领导机构，下设专门的输油气管道巡护治安办公室，积极会同石油企业组建专门巡护队伍并配备必要的装备，落实打击和控制措施，坚决防范钻孔盗油盗气案件发生。

2.建立石油企业内部安全防范机制。石油企业要切实加强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加强保卫机构建设，加大对油井、输油气管道技防设施建设力度，提高防护水平。

3.建立完善石油安全保卫联席会议制度。按照公安部等国家10部门要求，建立省政府领导负责、有关部门和石油企业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各有关地区也要建立健全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影响石油生产治安秩序的突出问题。

4.建立区域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各有关地区要针对涉油违法犯罪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协调开展整治行动，实行区域联动、整体作战。对现行案件，要及时出警，精心布控，快侦快破。

5.在重点地区实行涉油违法犯罪有奖举报制度，使涉油违法犯罪分子没有藏身之地。

6.深入开展创建安全文明油区活动。各有关地区要组织开展行之有效的联防、联治、联建活动，共同营造安全稳定的油区环境。

####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成立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省公安厅、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监察厅、国土资源厅、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环保厅、安监局等10部门为组成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公安厅。有关市人民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本地区专项行动

的开展，并在9月10日前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专项行动方案和挂牌案件情况。在专项活动期间，每月5日前要及时报送上月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破获的涉油案件须逐案上报。专项行动结束后，要于12月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联系电话及传真：025-83526330、83526328（传真）、95216330、95216328（公安专线）。